

大明會典

工部

屯田司

炭

役

夫

雜

司
經費



卷二百五

之二百七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五

工部二

柴炭



國初供應柴炭。悉於沿江蘆洲。并龍江瓦屑二場取用。及永樂間定都北京。則於白羊口。黃花鎮。紅螺山等處採辦。宣德四年始設易州山廠。專官管理。景泰間移於平山。又移於滿城。天順初仍移於易州。其派辦運納各有定例云。

凡山廠職官。舊設督理侍郎一員。督理。其領運柴炭。設官甚多。嘉靖五年革。存同知一員。通判四員。都事經歷知事各一員。判官十員。縣丞一

員。主簿十一員。○八年。改設郎中一員。管理。盡革同知等官。○四十四年。改主事管理。

凡山廠歲辦柴炭。天順八年。坐派本廠四百三十餘萬斤。○成化元年。增至六百五十餘萬斤。

○二年。又增至一千一百八十餘萬斤。○三年。又增至一千七百四十餘萬斤。○四年。奏准。

內府各衙門柴炭。減省支用。止照三年例採辦。○

弘治九年。奏准。每年派去本廠數目。但有過一千五百萬之外。工部照例另行斟酌。奏請定奪。

○嘉靖二年。奏准。

上用并各官合用柴炭。各二十萬斤。照弘治間例量。

派本廠撥夫採運。

各衙門年例柴炭。

惜薪司每年供應各官及內官內使人員。

木柴二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九百九十四斤二

兩

本色柴一千八百一十二萬斤。內楊木長

順柴一千八百七萬斤。召商辦納。

折色柴六百四十四萬二千九百九十四斤二

兩。正德十二年。加該司柴九百五萬五千八百斤。十四年。又加二百一十萬二千

四百斤。折銀十七兩。共該價銀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八兩九錢四分。內官內使人等。每名每月該炭一百五十五斤。折價銀一錢五分。每年候司禮監查出實在的數。解送該司。其本折舊例。每名每年本色四箇月。有閏五箇月。折色八箇月。嘉靖九年題准。折色六箇月。定如今額。該銀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兩五錢。四十年題准。如人數加多。於炭夫銀內通融處給。

木炭六百八萬斤

以隆慶元年為額。近年增

長獎炭五十五萬斤

即紅螺大炭。萬曆十三年。額外添十五萬

斤。候足用停止

白炭五百四十三萬斤

即黑炭。工部原額

外後府二百萬斤。共七百四十三萬斤。後改十萬斤為堅實白炭。工部七萬斤。後府三萬斤。後又以堅實炭價重。准於黑炭內。工部減二萬八千斤。後府減一萬二千斤。共減四萬斤。以補堅實炭價。萬曆十年。令工部額外加二百一十萬斤。後府額外加九十萬斤。共加三百萬斤。召商辦納。

堅實白炭十萬斤

工部七萬斤。後府三萬斤。召商辦納。

荆條二萬斤

召商辦納

惜薪司年例柴炭。皆軍三民七。民柴。工部坐派山東山西二省。及順天保定真定三府。軍柴。後軍都督府派所屬各衛。正德五年奏准。後府招商上納順柴。神筏。驗實免稅。十二年。

令本年加添該司木柴與先年類辦之數。一體徵收夫價。解易州山廠買運。十四年令惜薪司收買木柴。每一百斤。明加耗十五斤。其收放大秤。聽工部依式造完。較勘相同。送司用使。不許任意更變。及換大錘。遺害官民。如違。行緝事衙門訪拏究問。嘉靖八年。令工部收掌後府供應。惜薪司柴炭銀兩。

光祿寺每年供應

木柴一千二百八十五萬三千斤

嘉靖十三年。加至一千三百九十萬八千二百斤。二十一年。又加六十七萬七千四百斤。二十四年。又加三

十萬斤。隆慶元年照舊

閏。加一百七萬一千八百斤

木炭一百一十三萬九千斤

嘉靖二十一年。加六十七萬七千四百六十一斤八兩。二十四年。又加三十萬斤。隆慶元年照舊

閏。加九萬四千九百一十六斤

本寺供應木柴。嘉靖十三年議准。工部每年召商買辦。赴臺基廠委官處納完。取實收到。部行節慎庫領價。仍令該寺嚴束廚役人等。務要撙節。不許浪費。隆慶三年題准。臺基廠供應光祿寺等衙門柴炭。每柴一萬斤。原價

一十六兩。今定一十五兩。炭一萬斤。原價四十八兩。今定四十五兩。給商辦納。隆慶四年再減。每批一萬斤。定價一十三兩五錢。炭一萬斤。定價四十四兩。如遇騰貴。會估量增

禮儀房

木柴二百四十四萬七千七百六十斤

木炭一十七萬八千四百二十斤

銀作局

木柴三十萬斤

嘉靖二十四年。加一十五萬斤。隆慶元年照舊

御用監

木柴二十萬斤

木炭二十萬斤

白炭一十萬斤

御馬監

木柴一百二十五萬斤

織染局

木柴七十萬斤

嘉靖二十一年。加十萬斤。隆慶元年照舊

木炭三萬斤

翰林院

木炭一萬斤

惜薪司送本色。如遇教習庶吉士。工部加辦一萬斤。折價銀一百一兩。送本院分給。其餘中書等官。行臺

基廠解價。照該廠價銀出給

太常寺

乾順木柴一十五萬三千一百斤

嘉靖中。加七千斤。隆

慶初照舊

木柴六萬五千九百斤

原額六萬七千斤。今加

燔柴二千五百斤

神樂觀

木柴五十四萬餘斤

嘉靖中。加三十一萬斤。隆慶初照舊。樂舞生每

名。木柴一百六十斤。折銀一錢七分四釐。每年增減不一。大約不過舊數。

中書舍人寫

誥勅木炭一千四百九十斤

兵部騰黃木炭三千斤

以上二項。每年本衙門題行工部。劄付順天府徵解。本部轉送交收。

太醫院

木柴二千四百斤

木炭六百斤 今柴炭俱停止

會同館

木炭四十萬斤

本館木炭嘉靖十三年題准。召商買辦。赴臺

基廠上納。行令該館。如遇夷人到日。即具花

名手本。送赴工部委官處。每五日一次支給。

會典卷二百五
六
令臺基廠辦送

西捨飯店

木柴二十五萬九千二百斤

舊額四十五萬斤。嘉靖二十四

年。加三十萬斤。三十五年。又加十五萬斤。四十二年議減。止給三十八萬八千八百斤。隆慶二年。減定今數。

壩上大馬房

木柴九萬一千一百零二斤

舊額四千三百九十四斤。後加

至七十五萬斤。嘉靖間。減至二十二萬斤。今行戶部查實在馬駝等數支給。每料一石。柴五十斤。閏月照加。大約每年多不過二十二萬數。

凡山廠採辦運納。正統初。令各處納到木柴內

有檀榆柘桑栗木。揀出。按月具數奏報。送兵仗

局用。○天順元年。令易州一帶山場。係關隘人

馬經行去處。不許採取柴炭。○成化元年。奏准

工部南廊正陽關臺基各廠官攢。照戶部倉場

例。經手柴炭務。要支放盡絕。有餘。仍交盤明白。

方許給由。○弘治九年。奏准。今後各處造作派

辦。務要照依原議。從實估計。不許多派。惟燒造

琉璃。純用木柴。黑窯甄瓦。用木柴三分。雜柴七

分。其工程已完者。照例停免。不必再行追擾。○

正德十年。奏准。山廠採運柴炭。官夫商人。經過

紫荆關口蔚州靈丘廣昌等處守備等官即便放行。不許阻滯。派運柴炭。務查運官果有幹辦勤能。及經手錢糧不欠。行止無虧者。方許給價領運。○嘉靖五年奏准。易州山廠年例。額辦柴炭等項價銀。先期差官領運。解赴工部寄庫。候召商買辦完日查給。○又奏准。山廠柴炭鋪戶出入紫荆關。收買大炭。不許夾帶別項柴炭。并不明之人。出入禁關。亦不許樵採應禁山林。本廠將鋪戶姓名年貌籍貫。該買大炭數目。造冊三本。一本送巡關御史。一本發把關官員盤詰。

一本存留本廠備照。仍行都察院轉行巡關御史查照施行。其各衙門年例供應柴炭。止許召商于腹裏地方買辦。違者巡關官盤詰拏問。柴炭入官。○三十一年題准。行該撫按巡關等官會同易州廠郎中。親詣山前山後山塲。逐一踏勘。將應禁應採地方。議處明白。遵照採燒炭戶給票入山。於原議地方採納。不許侵越。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五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六

工部二十六

夫役

夫役舊有定例。自永樂以後。營造起撥。供用漸多。今營造之外。又有柴夫以供

內府之用。因附載云

凡起取夫役。洪武元年。定役法。每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二年。置直隸。應天府等十八府州。及江西九江饒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圖冊。每歲農隙。其夫赴京供役。每歲率用三十日。遣歸。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其佃戶出米一石。資其費。

用。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其資費每田一畝。出米二升五合。○二十六年。令倉脚夫每一坊長製牌一面。以後各衙門差使。奏過給牌取夫。工完繳牌。○又定。凡在京城垣河道。每歲應合修繕。其用工數多。須于農隙之時。於近京免糧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廣德等五府州。預先定奪。奏聞。行移各府起取。除役占等項。照依

欽定則例優免外。其餘人戶。每四丁共贖一夫。著令各備鋤杵籃擔。委官部領。定限十月初赴京。計定工程。分撥做造。滿日放回。若有不當夫役。及

做工未滿逃回者。並行治罪。及各處起到倉脚夫。俱發應天府收籍為民。遇有官差度量差撥。著令輪流。周而復始。若差使數多。做工日久。照例每名月給工錢五百文。坊長減半。以周養贍。優免則例

優免二丁

水馬驛夫

遞運船水夫

會同館夫

輪班人匠

在京見役皂隸

校尉力士

見任官員

廩膳生員訓導

馬船夫

光祿寺廚役

防送夫

軍戶

鋪兵

免一丁

凡年七十以上及廢疾之人

凡優恤夫役永樂九年令

天壽山工役病故者給棺送回原籍與鈔一百貫

安葬免其戶役一年沿途得病不曾上工故者

亦送回與鈔五十貫免戶役半年○十一年令

放回軍夫人匠治途有病者所在官司醫治

砍柴夫

宣德四年易州山廠起倩每季三萬五千八百

五十五名四季共十萬三千四百二十名

順天府每季一千七百三十二名

真定府三千二百九十六名

保定府二千四百九十六名

濟南府三千八百三十名

兗州府八百八十名半

東昌府四百一十名

青州府一千七百七十名

太原府五千六百二十四名

平陽府二千七百一十一名半

澤州一千二百三十三名

潞州一千一百八十二名

遼州一百一十三名

沁州一百七十四名

汾州四百七名

景泰元年奏准減免五千名○成化四年奏准
每名一季收腳價銀三兩○又奏准易州龍灣
二廠管柴官每州縣人夫一百名以上者留一

員專管一百名以下者有州去處該州官管不
係州轄縣分就令本府把總官管○二十一年
奏准解價官收畢遣回不許私留管工○弘治
七年奏准每夫五名之內僉點夫頭一名按季
齎價赴

欽差管廠官處交收

今每年額徵柴夫銀數

山東七萬三百五十七兩四錢四釐

濟南府三萬二千五十七兩八錢

東昌府六千二十四兩二錢

青州府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三兩

兗州府二千四百二十四兩二錢

登州府一千九百一十七兩三錢四釐

萊州府一千九百九十兩九錢

山西九萬八百二十八兩三錢二分三釐八

毫八絲八忽

太原府一萬八千二百四十七兩一分四

毫

平陽府三萬四千六百五兩五錢三分四

釐三毫五忽

潞安府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二兩七錢三

分七毫七絲五忽

汾州并所屬五千二百七十二兩六錢八

分三釐四毫五絲三忽

遼州并所屬一千四百七十一兩一錢八

釐二毫五絲

澤州并所屬一萬三千八十二兩一錢三

分八釐二毫五忽

沁州并所屬二千二百五十七兩一錢一

分八釐五毫

順天府二萬一千六百九十四兩一錢八分
五釐

真定府四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兩五錢七釐
保定府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兩七錢四分
七釐

以上通共銀二十六萬一千二百九十八
兩一錢六分六釐八毫八絲八忽。嘉靖二
十年以後增至二十七萬七千八百三十
一兩六錢。隆慶元年減定今數

正德十六年題准各衙門拖欠夫價銀兩襲為

故常。比照戶部遲悞兌糧在俸降級提問事例
行。○嘉靖六年題准將山廠砍柴夫價俱解本
部寄庫支給。○八年題准將砍柴夫價置立循
環簿。責令倒換山廠督理官專以

御用大炭為正。并一應拖欠夫價追併解部。○四十
五年題准各司府州縣拖欠柴夫銀兩數多。議
內行山廠主事每年四八月躬親巡歷督併嚴限
追解。敢有故違者照例叅呈。其各管柴官員遇
有陞遷丁憂等項。該廠具呈本部移咨吏部拘
留完日。方許離任。及行撫按官不許別項差委。

專聽山廠主事查併柴炭銀兩

擡柴夫

永樂宣德間

內府惜薪司坐派夫二千名。照應天府例。於大興宛平二縣起取。○正統元年奏准。北直隸八府除真定保定二府採燒柴炭外。其河間永平順德三府。大名廣平二府。順天一府。各起夫三千名。各當一年。周而復始。○成化二十一年奏准。每名一月。徵銀一兩二錢。○二十三年奏准。照舊起夫。○弘治元年奏准。每名月徵銀一兩四

錢。○五年

詔。有司衛所解到夫價。止收正數。不許分外多收。

○八年奏准。真定保定與順天府。共當一年。○

十四年。奏准。廣平府原額九百名內。減二百名。

分派大名府起取。○又令各府該當年分。分為

兩季徵銀。每年總差官吏各一人。解部。轉送惜

薪司。雇人上工。○又令照舊起夫。免徵夫價。○

十七年。奏准。真定保定二府。協助順天府擡柴

夫。免令解夫。止徵夫價。○嘉靖二十年

詔。惜薪司擡柴夫。已經解銀雇覓。自後俱免解人。

以省勞費○四十二年題准順天等府柴夫銀兩俱解工部轉送惜薪司收納遇閏照加惜薪司每年額派三千名每名每月徵銀一兩四錢共銀五萬四百兩

順天府一千名

真定府一千名

保定府一千名

以上三府共當一年

河間府一千四百名

順德府六百名

永平府一千名

以上三府共當一年

大名府二千三百名

廣平府七百名

以上二府共當一年

雜行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催促軍需物料勾提囚匠等項欽置勘合如遇四子部合行事理或五件十件類具手本責差該吏齎赴

內府工科關填勘合行移各司承奉理辦如有不

完。舉奏提問。其官吏給由。缺官條格等項。及本部并合屬官吏俸給。按月放支。仍每歲會計。行移戶部撥支。遇有當行。行移吏部等衙門。定奪施行。

凡勘合字號

浙江布政司堂字

江西布政司習字

湖廣布政司因字

福建布政司積字

山東布政司尺字

山西布政司當字

河南布政司善字

陝西布政司寶字

四川布政司力字

廣東布政司福字

廣西布政司緣字

雲南布政司興字

貴州布政司長字

應天府右字

直隸鳳陽府正字

廬州府名字

淮安府建字

揚州府德字

蘇州府端字

松江府立字

常州府維字

鎮江府行字

徽州府基字

寧國府賢字

池州府念字

太平府作字

安慶府表字

廣德州傳字

徐州聲字

滁州甲字

和州谷字

直隸永平府興字

保定府廣字

河間府聚字

真定府通字

順德府習字

廣平府達字

大名府承字

延慶州英字

保安州高字

每月二十二日於

內府司禮監六科廊領出精微簿四扇。一扇紀四
司每日行出公文。內填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
勘合字號及硃語。三扇。紀四司每日收入公文。
營繕司一扇。虞衡都水二司共一扇。屯田司一

扇。俱填各項解戶鄉貫姓名并納完某料。於前
件下明註某日批迴。至次月二十六日齎赴六
科廊官處看過。送精微科。年終類繳原領衙門
收貯。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六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七

工部二十七

四司經費

凡工部四司錢糧。嘉靖六年奏准。每三年奏請。差科道官各一員。會同工部堂上官一員。清查原派。并已解已支。未支。見在。數目明白。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備造黃冊一本。進繳。各收青冊一本。備照。郎中等官。遇有陞遷。及吏役滿日。一應經手錢糧案卷。本部委司務公同清查。明白。方許離任。起送。如有不明侵欺等項。姦弊。聽部參究。

凡天下拖欠工料。嘉靖七年奏准。工部開立前件。行各巡按御史。抄委司府官員。照款清查。如有侵盜抵換。買捏批單者。將經該官吏解戶收頭。通行提究。下落差人解部查納。司府等官將已徵聽解各項工料銀兩。那移借貸別用者。雖遷官去任。仍要提究。候銀解部。方許放回。若委官回護稽遲。聽本部察奏問治。巡按衙門將開去前件。限三箇月。以裏查填明備齎。繳本部查理。前項查催根究之法。本部每年一次舉奏。各該巡按御史。事完回京復

命之日。將查究過緣由具奏。若巡按衙門報有次第。聽本部括查歲用。會官詳議。將歲派蠲免。凡天下起解本折色銀料。嘉靖八年奏准。工部置立循環文簿各一扇。發各司府。遇有起解。即照原行硃語。開立前件。備寫年月官解姓名。其布政司。有應動支本司官庫銀兩。辦解者。照式查騰本司簿內。兩廣雲貴四川福建。年終一次。餘司府州。俱半年一次。北直隸大名等府。俱三箇月一次。順天府。間月一次。各差人齎換。循去環來。本部如遇循字簿到。查驗填註明白。發原

差人齎回司府州各該掌印分管等官收查。如有官解延捱過限者。就拏的親家屬監併完納。候批單至日踈放。仍於簿內填註下落。若官解侵費。亦就拏究。齎送文簿過限。將差來人役送問。各該司府官吏叅治。其追徵工料價銀過限三箇月不完者。府州縣徵收委官住俸。半年不完者。府州縣掌印官住俸。一年不完者。布政司掌印分守官住俸。俱候物料解部起程之日開支。住過俸糧。不得再補。委官誤事。司府官究問。若司府容令包攬委託非人。撫按衙門叅奏拏

問。巡撫官一年一次回奏。巡按御史事完回京之日奏報。每年終本部通將各衙門各官欠數查出。舉其甚者。移咨吏部黜降。司府等官倒換文簿。故不依期及填寫不依式者。亦移咨吏部考覈改調。或暫停陞遷。其法本部每年一次舉奏。○二十年奏准。今後有司遇解納在京各衙門料價等項銀兩。專差在官殷實人員給批。定限領解。不許吏典辦事官員人等夤緣差遣。以致隱匿侵欺。無從查考。違者叅拏重治。

四司歲額料銀共五十萬兩 嘉靖三十五年定

營繕司一十六萬兩

浙江一萬三百七十六兩一錢三分四釐八毫

江西一萬三百七十六兩一錢三分四釐八毫

湖廣九千三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一釐三毫二絲

福建九千三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一釐三毫二絲

山東九千三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一釐三毫二絲

山西四千一百五十兩四錢五分三釐九毫二絲

河南八千三百兩九錢七釐八毫四絲二絲

陝西四千一百五十兩四錢五分三釐九毫二絲

四川六千二百二十五兩六錢八分八釐八毫
廣東九千三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一釐三毫二絲

應天府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六分七釐四毫
鳳陽府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六毫
四絲

廬州府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六毫
四絲

淮安府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六毫
四絲

揚州府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六毫
四絲

蘇州府九千三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一釐

三毫二絲

松江府八千三百兩九錢七釐八毫四絲

常州府七千二百六十三兩二錢九分四釐
五毫六絲

鎮江府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六分七釐四毫
徽州府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六分七釐四毫
寧國府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六毫
六絲

池州府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九毫
六絲

太平府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九毫
六絲

安慶府二千六百九十七兩七錢九分五釐
五絲

廣德州八百三十兩九分七毫九絲

徐州四百一十五兩三錢三分九釐四毫四
絲

滁州四百一十五兩四分五釐三毫九絲八
忽

和州四百一十五兩四分五釐三毫九絲六

忽

順天府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九毫
七絲

永平府八百三十兩九分七毫九絲

保定府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九毫
六絲

河間府二千四百九十兩二錢七分二釐三
毫五絲四忽

真定府二千六百九十七兩七錢九分五釐
六絲一忽

順德府一千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三釐四毫
四絲

廣平府一千四百五十二兩六錢五分九釐
四毫三絲六忽

大名府一千四百五十二兩六錢五分八釐
八毫七絲二忽

虞衡司八萬兩

浙江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六分七釐四毫

江西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六分七釐四毫

湖廣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六毫六

絲

福建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六毫六

絲

山東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六毫六

絲

山西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九毫六

絲

河南四千一百五十兩四錢五分三釐九毫

二絲

陝西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九毫六

絲

四川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四毫四

絲

廣東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六毫六

絲

應天府二千五百九十四兩三分三釐七毫

鳳陽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三毫

二絲

廬州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三毫

二絲

淮安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三毫

二絲

揚州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三毫

二絲

蘇州府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六毫

六絲

松江府四千一百五十五兩四錢五分三釐九

毫二絲

常州府三千六百三十一兩六錢四分七釐

二毫八絲

鎮江府二千五百九十四兩三分三釐七毫
徽州府二千五百九十四兩三分三釐七毫
寧國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三毫
三絲

池州府一千三十七兩六錢七釐一毫八絲
太平府一千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三釐四毫
八絲

安慶府一千三百四十八兩八錢九分七釐
五毫二絲五忽

廣德州四百一十五兩四分五釐三毫九絲
五忽

徐州二百七兩五錢二分二釐六毫九絲九
忽

滁州二百七兩五錢二分二釐六毫九絲九
忽

和州二百七兩五錢二分二釐六毫九絲九
忽

順天府一千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三釐四毫
八絲

永平府四百一十五兩四分五釐三毫九絲

五忽

保定府一千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三釐四毫

八絲

河間府一千二百四十五兩一錢三分六釐

一毫七絲七忽

真定府一千三百四十八兩八錢九分七釐

五毫二絲四忽

順德府五百一十八兩八錢六釐七毫五忽

廣平府七百二十六兩三錢二分九釐四毫

三絲六忽

大名府七百二十六兩三錢二分九釐四毫

三絲六忽

都水司一十四萬兩

浙江九千七十九兩一錢二分

江西九千七十九兩一錢二分

湖廣八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釐

福建八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釐

山東八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釐

山西三千六百三十一兩六錢四分八釐

河南七千二百六十三兩二錢九分五釐

陝西三千六百三十一兩六錢四分八釐

四川五千四百四十七兩四錢八分

廣東八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釐

應天府四千五百三十九兩五錢五分九釐

鳳陽府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六釐

廬州府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六釐

淮安府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六釐

揚州府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六釐

蘇州府八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釐

松江府七千二百六十三兩二錢九分五釐

常州府六千三百五十五兩三錢八分三釐

鎮江府四千五百三十九兩五錢五分九釐

徽州府四千五百三十九兩五錢五分九釐

寧國府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六釐

池州府一千八百一十五兩八錢二分四釐

太平府一千八百一十五兩八錢二分四釐

安慶府二千三百六十兩五錢七分八釐七

毫九絲

廣德州七百二十六兩三錢三分九釐四毫

四絲

徐州三百六十三兩一錢七分四釐七毫二絲

滁州三百六十三兩一錢七分四釐七毫二絲

和州三百六十三兩一錢七分四釐七毫二絲

順天府一千八百一十五兩七錢二分四釐六毫

永平府七百二十六兩三錢三分九釐四毫四絲

保定府一千八百一十五兩八錢二分三釐六毫

河間府二千一百七十八兩九錢九分八釐三毫三絲

真定府二千三百六十兩五錢七分八釐七毫九絲

順德府九百七兩九錢二分八釐

廣平府一千二百七十一兩七分六釐五毫三絲

大名府一千二百七十一兩七分六釐五毫

三絲

屯田司一十二萬兩

浙江七千七百八十二兩一錢一釐一毫五絲

江西七千七百八十二兩一錢一釐一毫五絲

湖廣七千三兩八錢九分一釐三絲五忽

福建七千三兩八錢九分一釐三絲五忽

山東七千三兩八錢九分一釐三絲六忽

山西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四毫六

絲

河南六千二百二十五兩六錢八分九毫一

絲

陝西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四毫六

絲

四川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七毫九

絲

廣東七千三兩八錢九分一釐三絲六忽

應天府三千八百九十一兩三分三釐七絲

五忽

鳳陽府二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三毫
四絲五忽

廬州府二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三毫
四絲五忽

淮安府二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三毫
四絲五忽

揚州府二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三毫
四絲五忽

蘇州府七千三兩八錢九分一釐三絲五忽
松江府六千二百二十五兩六錢八分九毫

一絲

常州府五千四百四十七兩四錢七分八毫
五絲

鎮江府三千八百九十一兩五分五毫七絲
五忽

徽州府三千八百九十一兩五分五釐七絲
五忽

寧國府二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三毫
四絲五忽

池州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二毫

三絲

太平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二毫

三絲

安慶府二千二十三兩三錢四分六釐二毫

九絲九忽

廣德州六百二十二兩五錢六分八釐九絲

二忽

徐州三百一十一兩二錢八分四釐四絲六

忽

滁州三百一十一兩二錢八分四釐四絲六

忽

和州三百一十一兩二錢八分四釐四絲六

忽

順天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三分四毫

八絲

永平府六百二十二兩五錢六分八釐九絲

二忽

保定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一分二毫

五絲

河間府一千八百六十七兩七錢四釐二毫

八絲九忽

真定府二千二十三兩三錢四分六釐四毫九絲九忽

順德府七百七十八兩二錢一分一絲五忽

廣平府一千八十九兩四錢九分四釐一毫

六絲二忽

大名府一千八十九兩四錢九分四釐一毫

六絲二忽

內府題辦或折價。或取料。隨年題辦。本部照原題酌量裁減。不全給

營繕司

司禮監修理經廠 三年一次

大柁木二百四十根。大散木四百八十

根。大桁條七百二十根。大松木四百八

十根。石灰十五萬斤。板瓦六萬片。白城

甗三千箇。斧刃甗三千箇

司設監成造夏季竹簾 每年一次

杉木十一根。松柁木三十三根

成造冬季氊簾 每年一次

杉木十五根。松柁木二十四根。松木枋

二十四根

成造細車

五年一次。該順德廣平二府採解。本司召買。及寶源局辦送。

松柁木一百八十根。椴木三百六十根。

無名異二百八十斤。入油紅土三百六

十斤。紅真牛皮二百八十張。蘇麻二萬

斤。木柴四萬五千斤。水和炭十三萬斤。

以上本司召買。榆木轆條一百二十根。榆木三

十根。榆木車頭一百二十根。青新水屑

木六十根。以上行順德府採解。檀木車軸六十根。

又預備四棗木車輞一千八十塊。又預備七

十青新水輻條二千一百六十根。又預備一

千四百四十根。以上行廣平府採解。鐵車穿二百四十箇。

鐵車鑄九百箇。鐵榔頭四箇。鐵砧子三

箇。以上寶源局辦送。

內官監修理年例月例家火物料 每年一次

杉木一百二十根。榆木八十根。散木二

十根。白芨十斤。苧布二十疋。姜黃十斤。

奏本紙六千張。高頭紙二十萬張。黃白

錫箔六千張。串五絲一百斤。生鐵二千

斤。鐵線四百斤。土硝四千斤。杉木連二

板枋八十塊。椴木四十根。槐木車頭七

箇。槐木車輞五十塊。榆木車軸七根。金箔九千貼。天大青十二斤。天二青十二斤。天三青十二斤。天深中青十二斤。石大青五十斤。石二青五十斤。石三青五十斤。石深中青四十斤。天大綠二十五斤。天二綠二十斤。天三綠二十斤。硃砂大綠五十斤。硃砂二綠五十斤。硃砂三綠五十斤。硃砂枝條綠五十斤。石大綠五十斤。石二綠二十五斤。川漆一萬斤。紅熟銅絲一千五百斤。樟腦十斤。生黃

牛皮二千張。石黃六十斤。墨煤一百斤。錫箔二百貼。銀箔三百貼。無名異一千二百斤。綿胭脂五百箇。灤榜紙一千張。雜油一千斤。松香一百斤。猫竹六百根。篁竹一千根。水竹八百根。紙筋紙二千斤。黃藤四百斤。梭毛一千斤。白馬尾羅底三斗。箇青綿紗二十五斤。荆條五千斤。砂礮一百箇。長節苦竹篾四十斤。軟竹篾六百斤。蜊殼二百斤。蒲草五千斤。白麻二萬五千斤。茜紅火把纓二斤。白

山羊角五百斤。石花菜二斤。雄黃二十斤。硃砂五斤。銅青二十斤。乾胭脂二十斤。鋼鐵八十斤。磁末一千斤。稻皮八百斤。麥穗八百斤。石灰三萬斤。青灰一千斤。燒造土三萬五千斤。楊柳火杆二十根。方席一千領。雜木碾杆六根。黛赭石五十斤。熟牌鐵七萬斤。木炭十三萬斤。木柴二百三十萬斤。水和炭十萬斤。白硝山羊皮八十張。荒絲一百斤。紫英石二十斤。

苫蓋禁苑竹松 每年一次

斜席一萬九千四百領。蒙麻四千斤。蘆葦一萬斤。稻草二萬斤。

成造抹地扒 每年一次

無名異三斤八兩。四錢七分。燒造土五十六斤九兩。松木把柴三千六百二十根。木炭三千九百八十斤。

成造細草紙 二年一次

紙筋紙四千斤。石灰八萬斤。木柴八萬斤。

拾飯店成造家火物件

五年一次。內官監成造水桶。飯桶。掇

桶。弔桶。手把桶。竹籬。錫湯壺。鐵杓。條卓。各十二件。鐵火鋏。鐵火叉。鍋蓋。各十件。

竹箸四百把。板凳二十條。寶源局成造鐵鍋十口。竈門二十箇。頂椿十根。

貓竹三十根。篁竹一百八十根。白麻四十四斤。白圓藤二十五斤。桐油二十二斤。熟建鐵五百三十七斤。木炭一千七百十九斤。錫八十四斤。散木二十根。杉木連二板枋九塊。以上內官監合用。本部辦送。生鐵二萬七千斤。白炭四萬五百斤。炸塊二萬七千斤。木炭二萬七千斤。磁末一千

六百斤。青坭土一千六百斤。楊柳火杆

三十根。竹篩六把。馬尾羅六把。糞麻一

百斤。斜席三十領。扇風板四塊。以上寶源局合用。

太廟每年四季

各石灰一千斤。青灰二百斤

社稷壇每年修理工料

春季銀二十兩一錢。秋季銀二十兩

虞衡司

兵仗局兌換軍器火器

每年約該銀五千餘兩

水和炭 每年約該銀九百餘兩

酒醋麪局修理造辦 每年約該銀一千七百餘兩

寶鈔司供用草紙 每年約該銀一千五百餘兩

尚寶司寶色 每年約該銀六十二兩四錢

光祿寺供用器皿 每年約該銀六十二兩四錢

河南燒解瓶罈三萬七千七百六十五件 真定一萬

都水司

司禮監御作房成造

龍牀等項物料 三年一次約該銀一萬三千三百一十一兩零金箔二年一次約該銀五百萬

成造書畫櫃匣等項杉木板枋 每年二運

塊如御筆料 每年該筆二萬九千九百餘枝料坐浙江及太平寧國二府派徵

御用監成造

龍鳳牀座頂架等項 每年約該料銀二萬九千九百餘兩 雕填剔漆

龍牀頂架等項 隆慶元年題准以嘉靖十年為則 每年約該銀四千一百一十四錢

九分

內官監成造淨車 五年一次約該銀二千七百五十五兩

御馬監晾馬索白麻五萬斤 二年一次

司設監成造

上用各宮牀帳轎乘金殿等架繳壁衣包蓋袂花毯

地氊席簟等項餘兩一年一次約該銀九千

成造篾簟蒲席梭薦等項每年貓竹紫竹

貓竹水竹梭毛白圓藤江西生漆廣東

尚衣監成造冠頂二年一次約該銀二千一

內織染局染造袍服礮子石灰七萬斤每年

鍼工局成造內使冬衣二年一次約該銀十

內使鋪蓋五年一次約該銀一萬餘兩

司苑局修造採蓮船每年約該銀十五兩六

供用庫柴炭板箱每年約該銀一千三百餘

內承運庫羅段紗紬每年各司府該造二萬

一千五百二十四疋二丈四尺

山西生素綾每年該五百疋有閏加四

生素絹每年該七千三十六疋一丈七

四尺八寸一分

尚寶司寶絛每年黃大絛黃中絛黃小絛各

并金牌小牌絛五年一次茶褐色圓絛

各一千條

光祿寺醑酒絹袋八百條每年一次文思院

欽天監曆日包袱嘉靖四十五年題准每年

十二條。回。回科小袂一條

文思院造武舉宴花

花三年一次。抹金銀牌脚。花一枝。抹金銅牌翠葉。絨花二百枝。簪花筒全。牌上。銀會武舉。三字。共該銀七兩。

馬槽廠造御馬監槽椿等項

四年一次。舊例。十年一題。二年。

一造。弘治十八年。以南京工部每年起。運馬槽二百面。勞費。題准於玉河橋西。蓋馬槽廠一所。輪委主事一員。令營繕。所成。造馬槽廠舊為器五廠。嘉靖十年。始委官專管。隆慶元年定。四年一造。該料銀二千六百餘兩。

錦衣衛蓋象氊被

五年一次。約該料銀一千一百九兩。工食銀一百六

十六兩五錢

銀作局傾銀砂碓

十年一次。山西布政司燒。解二十萬箇。

宮人內使棺器

二十年一次。器二千副。該松。板二萬六千塊。每年南坐龍。江。瓦。肩。二。廠。北。坐。盧。溝。橋。南。北。各。分。解。二。千。六。百。塊。

屯田司

御用監物料 每年一次

金箔四萬貼。水膠二千五百斤。黑鉛五

百斤。檀木二十根。大樣甘鍋二千箇。白

圓藤二百斤。細銅絲三百斤。明羊角一

百斤。舊額二百斤。減瀛沙三千斤。灤榜紙

三千斤。灰掙生牛皮二十張。盧甘石五

千斤。椴木五百丈。紅真皮五十斤。羊毛

二百斤。舊額五百斤。隆慶三年減。長節笛竹三百根。

隆慶三年革。長節太樣竹篾一百五十斤。舊額

三百五十斤。隆慶二年減。木柴二十萬斤。白炭十萬

斤。木炭二十萬斤。水和炭一十五萬斤。

舊額三十萬斤。隆慶二年減。水花硃二百斤。川漆一

千五百斤。硃漆二項。俱隆慶二年增。即以上所減革五項價銀折辦。

本監取用抽分物料。每年一次。

通州抽分局船板一百九十塊。黃松木七

十根。杉木板九十塊。松木板九十塊。

盧溝橋抽分局松木柁一百根。松木散頭

二百根。松木三百七十五根。松木板二

百七十五塊。長柴五百根。

通積抽分局沙板甄五千箇。片瓦一萬片。

廣積抽分局沙板甄五千箇。片瓦二萬片。

內官監取用抽分物料。每年一次。

通州抽分局黃松三十根。大黃松四十根。

中黃松四十根。長柴一百根。把柴一百

根。松板四十塊。車輞五十根。輓竹篾五

十斤。車軸十根。箭竹一百把。段竹十段。

甄三千箇。瓦六千片。

盧溝橋抽分局散木五十根。松木四十二

根。松板四十塊。松枋四十塊。長柴二百

根。把柴二百五十根。石灰二百斤。

通積抽分局。甄一千箇。瓦五千片。

廣積抽分局。甄一千箇。瓦五千片。方甄一

百箇。

御馬監煮料木柴。每年該價銀三千兩。

銀作局木柴。每年該價銀一千五百兩。

織染局柴炭。每年該價銀一千九百兩。

惜薪司供應柴炭荆條。每年該銀一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兩。

一錢

內使小火者。上下半年折柴。每年二次。約該銀二

萬五千餘兩。

司苑局管蓋菜蔬物料。每年一次。

芻稽五千五百束。荆條四萬一千斤。蘆

葦三千束。蒲草三千六百八十八束。黃

麻七百二十二斤十二兩。白麻四百四

十五斤八兩。

中帽局。成造內官內使官帽平巾物料。每年

皂縐紗三百疋。白生。素平羅。

萬曆元年。加一百疋。

四百疋。萬曆元年鐵線二百斤。青熟絲

線三十斤。水膠二百斤。棕毛三十斤。銀

硃八斤。墨煤一百斤。榜紙四千張。奏本

紙五百張。五倍子一百斤。皂礬一百斤。

長節苦竹篾片二百斤。木炭五萬斤。木

柴十萬斤。正德十六年。詔司禮監會

同該部查照。永樂至天順年

間。人員數目。關給則例。通融處置。嘉靖

元年。題准。該局紗羅皮張等料。司禮監

查照。天順間。則例減派。如果內使人等

新增數多。前例不敷。亦當量為減省。徵

解。續添小火者平巾物料。萬曆元年添每年

白生素平羅二百疋。闊生絲絹二百疋。

闊白苧布二百五十疋。鐵線四十六斤。

青熟絲線九斤十兩。銀硃一斤五兩。榜

紙一千一百六十三張。水膠三十三斤。

五兩。木柴二萬斤。木炭一萬六千六百

斤。

兩京內官內使靴料。每年一次

北京白硝麂皮七萬二千三百八十張。

白硝山羊皮二萬四千七百五十一張。

白硝鹿皮二十五張。白真黃牛皮四千

九十張二分六釐。白硝綿羊皮四千六百四十一張八分。水牛皮底皮三千六百三十二張六分。白甸驢皮前截四千六百四十一。截黃白絲一千三百七十一斤一兩。白綿羊毛二萬四千七百二十斤。

南京白硝麂皮一千七百九十四張。白硝山羊皮七百六十二張。白真黃牛皮一百二十八張。白硝綿羊皮一百二十七張。水牛皮底皮一百四張三分。白甸驢

皮前截一百三十三。截黃白絲三十九斤七兩。白綿羊毛七百斤。正德七年估定。水牛皮底皮每張銀四錢五分。水牛皮底皮加一兩五錢。白硝皮加五分。隆慶二年題准。南京中帽局。米。比照北京事例。查照買辦價值折給。

節慎庫

嘉靖八年題准。修葺工部舊庫。名節慎庫。改皮作局官為庫官。鑄給印信。改架閣庫并匠料吏為庫吏。照戶部太倉例。專定本部侍郎一員提督。仍輪委員外郎一員管理。提督侍郎年終將

收過錢糧造冊奏繳。若有虧弊察奏處治。其管理員外郎。後定坐虞衡司。十四年改主事。二十二年仍輪委員外郎。二十六年題准罷提督侍郎。註選虞衡司主事一員專管。每三年奏差科道官各一員。及本部別委官查盤。其主事三年滿。交盤明白。送吏部改用。

試驗廳

嘉靖二十八年題准。建造試驗廳一所。萬曆四年。鑄給關防。工部劄委司官一員專管。凡遇解到甲字庫銀硃烏梅。梔子。槐花。乙字庫。脾襖。褲。

鞋。紙張。丙字庫。串伍絲。荒絲。吐絲。丁字庫。桐油。廣清漆。生漆。魚線。膠。蘇木。黃蘆木。黃白麻。檫麻。字。赤黃熟銅。紅熟銅。生銅。熟鐵。熟建鐵。生鐵。鐵線。山羊皮。熟羊皮。狐狸皮。鹿皮。麂皮。翎毛。承運庫。生絹。廣積庫。焰硝。硫黃。以上物料。俱赴本廳官驗中。給與進狀。寄庫。每月逢九日。會同巡視庫藏科道官。進庫驗收。戊字庫。蓋甲。弓箭。腰刀。弦。明弦。撒袋。各處衛所軍器。每年解到。工部劄行司官及咨兵部。委司官會同驗中。給與進狀。寄庫。每月一次。會同巡視廠庫料道官。進庫驗。

收各庫收訖本部給批廻銷如有不堪呈部駁
回陪補造解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七



佛